



金鼎光学

NEEQ : 838347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INGDI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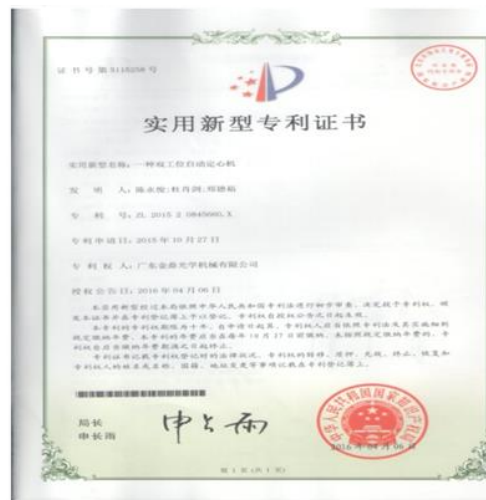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文件号股转系统函【2016】5534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成功挂牌。相关信息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016 年 4 月 1 日，“水晶球”智能网络摄像机京东众筹成功，公司转型“智能光电产品”正式面市，并向智能家居与物联网产业跨出重要的一步。



2016 年 2 月 18 日，金鼎光学“全自动光学镜片涂墨机”研制成功。由于采取了“设备与工艺”一条龙联调联试模式，迅速实现批量制造，预计未来市场形势较好。



2016 年 4 月 6 日，金鼎光学自主设计研发的一种双工位自动定心机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同时申报“发明专利”且已进入实质审查段，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文序号：2016010700645180，该设备已经大批量生产出货，优秀的设计与出众的性价比获得了行业客户的青睐。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1
一、基本信息	2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3
二、非财务信息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第四节 重要事项	7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3
三、财务信息	15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5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2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戈良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云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盛峰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如有）

无

(2) 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如有）

无

(3) 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如有）

无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
	2.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
	3.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公告》
	4.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KINGDI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金鼎光学
证券代码	838347
法定代表人	戈良辉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厂房
办公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厂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如有）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黎永泉
电话	0760-28183999
传真	0760-28183666
电子邮箱	yongquanl@kdomgd.com
公司网址	http://www.kdomg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厂房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8-08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精密光学镜片加工、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精密光学材料销售为辅。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600,00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戈良辉、张盛峰、黎永泉、何晓虎、罗水金和张亮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26,746,426.26	28,004,846.31	-4.49
毛利率%	16.48	9.2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451.36	-1,354,861.06	47.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7,049.23	-1,354,861.06	3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1	-11.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1	-11.12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9	55.5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
资产总计	53,632,502.36	53,164,392.73	0.88
负债总计	35,874,697.73	34,699,136.74	3.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57,804.63	18,465,255.99	-3.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5	0.99	-4.04
资产负债率%	66.89	65.27	-
流动比率	1.02	1.03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818.80	3,612,186.8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	2.22	-
存货周转率	1.25	1.7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总资产增长率%	0.88	-16.8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9	-11.79	-
净利润增长率%	-47.78	-1,513.23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光学电子与机械行业，专业从事光学零件、光学镜头、光学自动化设备与装备、精密镀膜以及光学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历经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及稳定的员工队伍，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目前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公司与日本、韩国、台湾等优秀企业以及国内著名的光学企业保持紧密的合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运动相机、监控摄像机、车载镜头、医疗镜头、手机摄像头等领域，公司的突出特点是：通过传统光学镜片加工技术的不断积累，逐步向产业链高端光学自动化设备发展，通过光学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的成熟，反哺光学镜片加工，形成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发展。公司销售方式采用“以销定产”，通过直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各项资产运行良好，负债规模合理，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稳定，但受制于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上半年仍处于亏损中，各项资产及业绩指标如下分析：

总体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632,502.36 元，较期初资产总额 53,164,392.73 元，增长 0.88%；公司负债总额为 35,874,697.73 元，较期初负债总额增加 1,175,560.99 元，增幅为 3.39%；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17,757,804.63 元，较期初净资产减少 3.83%。资产负债与上年同期相比，金额波动较小，净资产较期初减少 70.74 万元。

经营成果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746,426.26 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4.49%；净利润-707,451.36 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1,354,861.06 元，本期比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47.7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经营环境较差，受大环境波动影响，制造业整体处于较为缓慢中爬坡的阶段。加之 2016 年上半年受过年长假影响，招工及用工比

下半年稍显劣势，下半年公司将进入订单增长阶段，亏损形势将明显改善。

公司净利润虽然为负数，但与 2015 年上半年相比，亏损减少 64.74 万元，同期亏损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加强了制造成本管理，减少制造工具与辅料耗材的使用，并且大力推进品质管理，降低产品的损品率，使得公司成本相应降低；二、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光学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较大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设备类产品销量增长基本翻了一番。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9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降低 637.1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6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贷款利息。

截至 2016 年 6 月份，公司较上年同期订单稳定中小幅上升，自动化设备类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反响良好，公司将在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下，全体干部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拼搏，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推进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各项成本管控，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风险与价值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济全球化不断推动世界光学产业转移进程，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结构化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巨头企业以多种形式陆续进入中国内地投资设厂，技术转移也进入了新的阶段。外资企业在保持相对技术优势的同时，越来越多地采取低成本竞争战略，在本土化过程中服务细节执行更加到位，给国内光学元件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国内精密光学元件企业纷纷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与营销力度，整体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主要通过产品差异化战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发展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业务，并充分利用其与光学镜片业务的协同互补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光学行业市场发展动态，对安防监控、车载应用等新兴细分领域不断加大投入，丰富的产品线将有效降公司面临的低市场竞争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一直以来外销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占销售总额的比

重为：43.58%，国家对人民币实行浮动管理制度，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影响产品的销售定价，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波动，并产生一定的风险。针对出口业务应收账款的外汇风险，公司从信用审核、结算方式、结算期限、催收管理等方面都制定了详备的预案，全力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期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拟采取金融衍生工具或保理方式以对冲或转移汇率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8,000,000.00	3,975,348.8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3,700,000.00	1,657,279.13
总计	11,700,000.00	5,632,628.01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自设立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一大法人股东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持有金鼎有限 47.00% 权益,其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并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签署《放弃经营管理权承诺函》,承诺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放弃股东投票权,将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及相关的经营决策管理权让与戈良辉等 6 人共同执行。

2、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表声明及承诺:公司产品严格遵守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公司业绩及业务的情形,如未来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由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3、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戈良辉等 6 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4、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继续严格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关系。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600,000	100.00	-18,6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50,000	50.27	-	9,350,000	50.27
	董事、监事、高管	9,850,000	52.96	-	9,850,000	52.9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8,600,000		-18,60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50,000	-	7,050,000	37.90	7,050,000	-
2	戈良辉	2,130,000	-	2,130,000	11.45	2,130,000	-
3	张盛峰	1,920,000	-	1,920,000	10.32	1,920,000	-
4	黎永泉	1,900,000	-	1,900,000	10.22	1,900,000	-
5	何晓虎	1,320,000	-	1,320,000	7.10	1,320,000	-
6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00,000	-	1,200,000	6.45	1,200,000	-
7	罗水金	1,180,000	-	1,180,000	6.34	1,180,000	-
8	张亮	900,000	-	900,000	4.84	900,000	-
9	巴永杰	500,000	-	500,000	2.69	500,000	-
10	-	500,000	-	500,000	2.69	500,000	-
	合计	18,600,000	-	-	100.00	18,600,000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为公司全部股东，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戈良辉、张盛峰、黎永泉、何晓虎、罗水金、张亮六人。

戈良辉，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专业毕业。1988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品技部副部长/部长、光学元件厂厂长、光学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历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金鼎光学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张盛峰，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1990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仪器厂技术员；1998年11月至1999年11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凤凰在线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11年6月，历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6年1月，历任金鼎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金鼎光学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黎永泉，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毕业。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历任新会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1996年4月至1997年7月，任江门明原钢模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8月至2003年2月，历任新会宝联光学有限公司技术员、品质部主管；2003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金鼎光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何晓虎，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专业毕业。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任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

司军研所技术员；1994年4月至1997年2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制二课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2年1月，任欧发闪（珠海）电光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金鼎光学董事兼技术总监。

罗水金，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东南大学电子精密机械专业毕业。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历任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技工学校教师、工艺科技术员、平视取景相机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2011年5月，历任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设备装备事业部工程师、技术科长、厂长助理、工会主席、书记、本部长等职务；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机械工厂厂长兼研发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金鼎光学研发总监。

张亮，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江西机械职工大学毕业。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江辉照相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习；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联合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营销总监；2016年至今，任金鼎光学营销总监。

（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证券代码	838347	证券简称	金鼎光学	股东人数	10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1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50,000	7,050,000	37.90	
2	戈良辉	2,130,000	2,130,000	11.45	
3	张盛峰	1,920,000	1,920,000	10.32	
4	黎永泉	1,900,000	1,900,000	10.22	
5	何晓虎	1,320,000	1,320,000	7.10	
6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6.45	
7	罗水金	1,180,000	1,180,000	6.34	
8	张亮	900,000	900,000	4.84	

9	巴永杰	500,000	500,000	2.69
10	冯文康	500,000	500,000	2.6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王志涛	董事	男	62	专科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是
冯文海	董事	男	48	专科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是
戈良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52	本科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是
张盛峰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5	本科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是
黎永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4	本科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是
何晓虎	董事	男	45	本科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是
罗水金	董事	男	48	本科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是
张亮	董事	男	42	专科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是
夏汝文	董事	男	62	硕士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是
巴永杰	监事	男	42	中专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是
刘云峰	监事	男	36	专科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是
竹庆峰	监事	男	48	本科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 通股股数	数量变 动	期末持普 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戈良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130,000	-	2,130,000	11.45	2,130,000
张盛峰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1,920,000	-	1,920,000	10.32	1,920,000
黎永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00,000	-	1,900,000	10.22	1,900,000
何晓虎	董事	1,320,000	-	1,320,000	7.10	1,320,000
罗水金	董事	1,180,000	-	1,180,000	6.34	1,180,000

张亮	董事	900,000	-	900,000	4.84	900,000
巴永杰	监事	500,000	-	500,000	2.69	500,000
刘云峰	监事	-	-	-	-	-
竹庆峰	监事	-	-	-	-	-
合计		9,850,000	-	9,850,000	52.96	9,850,00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375	291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1	2,167,922.13	2,043,116.7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	14,402,751.05	16,411,532.85
预付款项	3	816,018.10	520,407.1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	144,055.54	34,250.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	19,147,801.53	16,608,854.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6,678,548.35	35,618,161.31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	16,953,954.01	17,497,611.70

在建工程	7	-	44,316.9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	4,30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953,954.01	17,546,231.42
资产总计	-	53,632,502.36	53,164,392.7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9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	13,001,412.75	14,376,139.61
预收款项	11	1,849,467.47	642,043.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	1,488,065.82	1,401,154.67
应交税费	13	85,159.99	-49,831.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	1,950,591.70	829,629.8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5,874,697.73	34,699,136.7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35,874,697.73	34,699,13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15	18,600,000.00	18,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	101,027.7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	-943,223.16	-134,74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757,804.63	18,465,255.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757,804.63	18,465,25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3,632,502.36	53,164,392.73

法定代表人： 戈良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盛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云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6,746,426.26	28,004,846.31
其中：营业收入	18	26,746,426.26	28,004,846.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2,339,803.20	25,427,255.38
其中：营业成本	18	22,339,803.20	25,427,25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166,675.72	117,290.60
销售费用	20	680,340.82	537,079.88
管理费用	21	3,893,797.48	2,702,723.95
财务费用	22	190,836.28	575,357.5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25,027.24	-1,354,861.06
加：营业外收入	23	131,5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4	2,561.3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96,088.57	-1,354,861.06
减：所得税费用	25	311,362.79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07,451.36	-1,354,861.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07,451.36	-1,354,861.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07,451.36	-1,354,86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07,451.36	-1,354,86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380	-0.09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439	-0.0903

法定代表人：戈良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盛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云峰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690,479.26	32,061,575.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78,468.26	384,63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	329,676.17	19,4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98,623.69	32,465,63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454,124.94	17,331,74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457,412.57	8,142,44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61,867.72	1,029,90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	4,171,399.66	2,349,35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844,804.89	28,853,45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653,818.80	3,612,18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9,606.01	100,99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606.01	100,99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606.01	-100,99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1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	1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1,645.94	708,407.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31,645.94	17,708,40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1,645.94	-4,208,40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2,238.53	107,79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4,805.38	-589,41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43,116.75	1,897,78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67,922.13	1,308,367.63

法定代表人： 戈良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盛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云峰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如有）：

上半年研发费用主要是对轮廓仪、阿拉比检查仪、六轴斜轴精磨机、六轴斜轴精磨机等设备的研发试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报表项目注释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2016年0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号D栋厂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戈良辉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2011年8月10日，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共同用现金出资设立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50,000.00	47.00
2	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50,000.00	45.00
3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00,000.00	8.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2011年7月29日，中山市新谷都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谷都验字（2011）第07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验资进行了验证。

2、2014年3月11日，公司股东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50,000.00	47.00
2	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50,000.00	45.00
3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00,000.00	8.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3、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新增股东6人，其中中山市裕石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38%的股权，共 140.70 万元以 140.70 万元转让给戈良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16%的股权，共 137.40 万元以 137.40 万元转让给张盛峰；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78%的股权，共 116.70 万元以 116.70 万元转让给何晓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68%的股权，共 100.20 万元以 100.20 万元转让给罗水金；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00%的股权，共 90 万元以 90 万元转让给黎永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00%的股权，共 90 万元以 90 万元转让给张亮。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50,000.00	47.00
2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00,000.00	8.00
3	戈良辉	1,407,000.00	9.38
4	张盛峰	1,374,000.00	9.16
5	何晓虎	1,167,000.00	7.78
6	罗水金	1,002,000.00	6.68
7	黎永泉	900,000.00	6.00
8	张亮	900,000.00	6.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4、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00,000.00 元，并新增 2 名股东巴永杰、冯文康，其中戈良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2.30 万元、张盛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4.60 万元、何晓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30 万元、罗水金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7.80 万元、黎永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巴永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冯文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以上资金均已缴足。

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50,000.00	37.90
2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00,000.00	6.45
3	戈良辉	2,130,000.00	11.45
4	张盛峰	1,920,000.00	10.32
5	何晓虎	1,320,000.00	7.10
6	罗水金	1,180,000.00	6.34
7	黎永泉	1,900,000.00	10.22
8	张亮	900,000.00	4.84
9	巴永杰	500,000.00	2.69
10	冯文康	500,000.00	2.69

合 计	18,600,000.00	100.00
------------	----------------------	---------------

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京永穗验字（2015）第 Y1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金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 1146 号《审计报告》，金鼎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701,027.79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030.2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701,027.79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 18,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溢价部分 101,027.79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1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2016 年 1 月 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金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701,027.79 元折股投入，其中 18,6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01,027.79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6 日，金鼎光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2016 年 2 月 4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813613723）

（三）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光学仪器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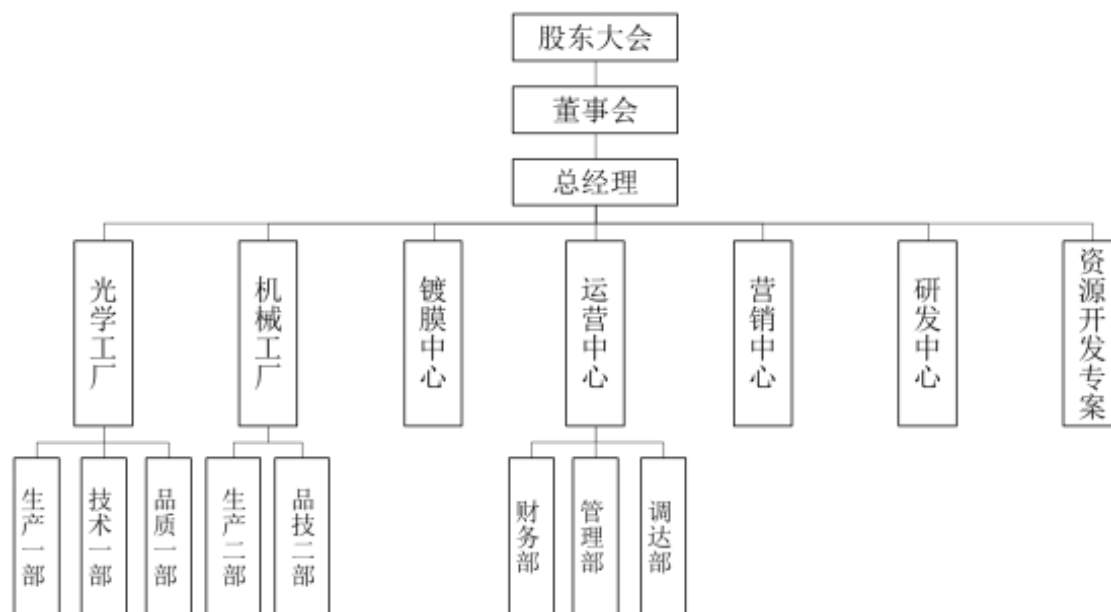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经营范围：各类精密光机电仪器及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自动化装置、网络智能摄像机、汽车行驶仪、运动摄像机、智能数码产品、光学材料、自动化设备、精密光学薄膜、光学及电子元器件、光学镜头、机械零部件、塑胶零部件、模具产品的研究、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本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光学镜片、光学机械设备，同时提供镜片精密镀膜外协加工服务。

(五)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组织架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监事代表股东会行使监督职能。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0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二、（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详见本附注二、（十四）、（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处（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

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二、（十四）（2）②“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

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

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归类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按照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3 个月	0	0
3-6个月	1	1
6-9个月	3	3
9-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注：企业会计政策规定 1-3 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因为企业信用政策比较完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周转天数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所以账龄为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原材料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存货-库存商品发出时，采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均在一年内平均摊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

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二、(七)(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计量，按照后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述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者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3）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4）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按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12	5	31.67-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0-5	33.33-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开办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1）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

（2）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并由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各项性能技术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后，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安装服务确认单，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

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经对照检查，本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执行新准则而形成的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除上述执行新准则之外，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十）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三十一）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号粤科公示[2015]27 号），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当年享受。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41,870.91			34,321.97
其中：人民币	41,870.91	1.0000	41,870.91	34,321.97	1.0000	34,321.97
日元						
银行存款			2,126,051.22			2,008,794.78
其中：人民币	2,117,874.82	1.0000	2,117,874.82	1,143,190.00	1.0000	1,143,190.00
美元	1,233.02	6.6312	8,176.40	136,592.74	6.3371	865,604.7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167,922.13			2,043,116.75

(2)截至2016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如下：

种 类	2016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402,751.05	100.00			14,402,751.05
组合小计	14,402,751.05	100.00			14,402,751.0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402,751.05	100.00			14,402,751.05

接上表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6,436,261.01	100.00	24,728.16	0.15	16,411,532.85
组合小计	16,436,261.01	100.00	24,728.16	0.15	16,411,532.8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合 计	16,436,261.01	100.00	24,728.16	0.15	16,411,532.85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

账 龄	2016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3个月	14,402,751.05	0.00		14,402,751.05
3-6个月		1.00		-
6-9个月		3.00		-
9-12个月		5.00		-
1-2年		10.00		-
2-3年		20.00		-
合 计	14,402,751.05			14,402,751.05

接上表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3个月	13,963,445.48	0.00		13,958,363.48
3-6个月	2,472,815.53	1.00	24,728.16	2,448,087.37
6-9个月		3.00		
9-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合 计	16,436,261.01		24,728.16	16,411,532.85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0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5,521.98	1-3个月	40.17%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96,689.86	1-3个月	18.72%
SEOIN TECH	非关联方	1,526,861.23	1-3个月	10.60%
PENTAX Cebu Philippines Corp	非关联方	853,998.87	1-3个月	5.93%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834.04	1-3个月	5.27%
合 计		11,621,905.98		80.69%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2,890.39	1-3个月, 3-6个月	49.79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15,771.93	1-3个月, 3-6个月	12.87
SEOIN TECH	非关联方	1,997,210.70	1-3个月	12.15
PENTAX Cebu Philippines Corp	非关联方	1,993,027.38	1-3个月	12.13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53.25	1-3个月	2.65
合 计		14,724,953.65		89.59

(3) 应收账款外币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06月30日	币种	折算成人民币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09,893.58	美元	2,696,689.86
SEOIN TECH	232,081.05	美元	1,526,861.23
PENTAX Cebu Philippines Corp	129,806.79	美元	853,998.87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53,758.97	美元	353,680.26
合 计	825,540.39		5,431,230.22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币种	折算成人民币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30,728.89	美元	2,115,771.93
SEOIN TECH	312,195.88	美元	1,997,210.70
PENTAX Cebu Philippines Corp	311,541.96	美元	1,993,027.38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61,742.65	美元	394,986.25
合 计	1,016,209.38		6,500,996.26

(4) 截止2016年06月30日, 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有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详见附注五、4(5)。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个月	804,968.10	98.65	429,042.08	82.44
3-6个月	11,050.00	1.35	91,005.02	17.49
6-9个月			360.00	0.07
9-12个月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816,018.10	100.00	520,407.1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0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350,000.00	1-3个月	42.8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3个月	36.76%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400.00	1-3个月	3.36%
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2.00	1-3个月	1.61%
深圳市大力鸿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6.00	1-3个月	1.53%
合计		702,998.00		86.15%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奇芯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73.00	1-3个月, 3-6个月	23.3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105,000.00	1-3个月	20.18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87.00	1-3个月	14.76
东莞市赛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47.18	1-3个月	6.62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3个月	4.80
合计		362,707.18		69.70

(3)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预付款项中期末无外币余额。

(5)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种类	2016年0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4,055.54	100		
组合小计	144,055.54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4,055.54	100		

接上表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8,207.30	100.00	3,956.72	10.36
组合小计	38,207.30	100.00	3,956.72	10.3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207.30	100.00	3,956.72	10.3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6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3个月	144,055.54		-	144,055.54
合 计	144,055.54		-	144,055.54

接上表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3个月	26,735.30	0.00	-	26,735.30
3-6个月	672.00	1.00	6.72	665.28
6-9个月		3.00	-	-
9-12个月	1,000.00	5.00	50.00	950.00
1-2年	2,500.00	10.00	250.00	2,250.00
2-3年		20.00	-	-
3-4年	7,300.00	50.00	3,650.00	3,650.00
合 计	38,207.30		3,956.72	34,250.58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06月30日	账龄	欠款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中山市中益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45.56	1-3月	材料款	34.12

黎永泉	关联方	13,000.00	1-3月	备用金	9.02
王文兵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押金	6.94
刘保朝	非关联方	10,000.00	1-3月	材料款	6.94
张亮	关联方	5,000.00	1-3月	备用金	3.47
合计		82,145.56			57.02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欠款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黎永泉	关联方	13,000.00	1-3月	备用金	34.02
王文兵	非关联方	10,000.00	1-3月	备用金	26.17
中山市炬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	1-2年, 3-4年	押金	13.87
严博	非关联方	4,407.30	1-3月	备用金	11.54
刘国华	非关联方	3,500.00	3-4年	押金	9.16
合计		36,207.30			94.76

(3)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详见五、4 (5)。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期末无外币余额。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五、4 (5)。

(7)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320.59%,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辅料款, 员工出差备用金均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5、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4,819.33		2,614,819.33	1,958,441.83		1,958,441.83
库存商品	6,957,594.22		6,957,594.22	7,384,622.16		7,384,622.16
在产品	4,902,982.55		4,902,982.55	3,402,595.99		3,402,595.99
发出商品	4,672,405.43		4,672,405.43	3,863,194.05		3,863,194.05
合计	19,147,801.53		19,147,801.53	16,608,854.03		16,608,854.03

(2) 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6年1-6月

项目	专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250,815.89	1,178,304.48	23,429,120.37
2.本期增加金额	413,701.87	75,162.54	488,864.41
(1) 购置	158,290.59	75,162.54	233,453.13
(2) 在建工程转入	255,411.28		255,411.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664,517.76	1,253,467.02	23,917,984.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28,586.40	502,922.27	5,931,508.67
2.本期增加金额	944,254.88	88,267.22	1,032,522.10
(1) 计提	944,254.88	88,267.22	1,032,522.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372,841.28	591,189.49	6,964,030.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91,676.48	662,277.53	16,953,954.01
2.期初账面价值	16,822,229.49	675,382.21	17,497,611.70

(2)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材料	24,061.88	132,738.34	156,800.22	
工资	5,173.85	34,565.91	39,739.76	
其他费用	15,081.26	43,790.04	58,871.30	

合 计	44,316.99	211,094.29	255,411.28
-----	-----------	------------	------------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28,684.88	4,302.73
合 计	-	-	28,684.88	4,302.73

注:2016年上半年已收回前期应收帐款坏帐，冲回原计提坏帐及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15%税率确认。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 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2) 期末无逾期借款。

(3) 短期借款系循环额度借款，列示如下：

借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贷款期限	借款额度
2015年20110229A字第98942901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05.12	一年	3,000,000.00
2015年20110229A字第98942902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05.20	一年	1,500,000.00
2015年20110229A字第98942903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06.25	一年	5,000,000.00
2015年20110229A字第98942904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07.16	一年	5,000,000.00
2015年20110229A字第98942905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10.27	一年	4,000,000.00

(4) 本报告期短期借款系关联方担保及保证。详细担保情况见五、4(3)。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个月	11,143,617.52	85.71	11,303,805.66	78.63
3-6个月	1,792,009.42	13.78	1,363,252.22	9.48
6-9个月	65,785.81	0.51	1,709,081.73	11.89
9-12个月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13,001,412.75	100.00	14,376,139.6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06月30日	账龄	欠款原因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566.81	1-3个月, 3-6个月	货款未结算	14.81
上饶市晶源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380.44	1-3个月, 3-6个月	货款未结算	11.40
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621.20	1-3个月, 3-6个月	货款未结算	6.31
中山市豫腾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441.93	1-3个月, 3-6个月	货款未结算	6.26
中山市琳琅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483.40	1-3个月, 3-6个月	货款未结算	5.61
合计		5,772,493.76			44.4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欠款原因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1,770.27	1-3个月, 3-6个月	货款未结算	10.93
江门市迈科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197.73	1-3个月, 3-6个月	货款未结算	10.45
上饶市晶源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688.27	1-3个月, 3-6个月	货款未结算	9.90
中山市豫腾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772.16	1-3个月, 3-6个月	货款未结算	5.44
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837.07	1-3个月, 3-6个月	货款未结算	5.33
合计		6,044,265.50			42.05

(3) 本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本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情况。

(5)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06月30日	币种	折算成人民币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513.72	美元	200,749.76
小原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8,997.50	美元	59,194.55
豪雅科技光电(亚洲)有限公司	5,983.03	美元	39,362.35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973.11	美元	6,402.09
合计	46,467.36		305,708.75

承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币种	折算成人民币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63.76	美元	102,764.69
小原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7,185.60	美元	45,968.44
豪雅科技光电(亚洲)有限公司	5,678.76	美元	36,328.73
合计	28,928.12		185,061.86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个月	1,287,803.70	69.63	634,863.77	98.88
3-6个月	266,400.00	14.40	7,180.00	1.12
6-9个月	295,263.77	15.96		
9-12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1,849,467.47	100.00	642,043.77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重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06月30日	账龄	欠款原因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成都洪正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3个月	货款未结算	37.85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70.00	1-3个月	货款未结算	11.35
江苏欧达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3个月	货款未结算	9.73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63.77	1-3个月	货款未结算	9.47
梅州市尚善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00.00	1-3个月	货款未结算	6.23
合计		1,380,233.77			74.63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欠款原因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63.77	1-3个月	货款未结算	27.27
江西高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00.00	1-3个月	货款未结算	22.85
梅州市尚善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00.00	1-3个月	货款未结算	17.9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	1-3个月	货款未结算	12.85

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1-3个月	货款未结算	8.88
合计		576,463.77			89.79

(3)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 预收款项中无外币余额情况: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401,154.67	7,508,239.80	7,421,328.65	1,488,065.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728.17	390,728.17	
合计	1,401,154.67	7,898,967.97	7,812,056.82	1,488,065.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1,154.67	7,373,782.39	7,286,871.24	1,488,065.82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89,085.41	89,085.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696.00	59,696.00	
工伤保险费		15,034.37	15,034.37	
生育保险费		14,355.04	14,355.04	
4、住房公积金		45,372.00	45,3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401,154.67	7,508,239.80	7,421,328.65	1,488,065.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5,584.80	375,584.80	
2、失业保险费		15,143.37	15,143.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0,728.17	390,728.17	

13、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939.99	-10,99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堤围费		3,257.39
企业所得税		-61,712.74
个人所得税	21,220.00	19,622.46
关税		
印花税		
合计	85,159.99	-49,831.17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3,583.39	250,976.83
厂房租赁费	1,776,574.46	560,161.38
其他	20,433.85	18,491.65
合计	1,950,591.70	829,629.86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五、(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7,844.13	66.02	1-3 个月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8,215.00	15.29	1-3 个月
中山市力宏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	1.84	1-3 个月
成都威特南光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36.00	1.39	1-2 年, 2-3 年
中山市捷达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21,700.00	1.11	1-3 个月
合计		1,670,595.13	85.65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0,756.38	55.54	1-3 个月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405.00	11.98	1-3 个月
成都威特南光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36.00	3.26	1-2 年, 2-3 年
深圳建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6.08	1.17	1-3 个月

昆山瀚宇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0	0.48	1-3个月
合 计		600,923.46	72.43	

(5) 其他应付款外币余额情况: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外币余额。

15、实收资本

(1) 各期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50,000.00	7,050,000.00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戈良辉	2,130,000.00	2,130,000.00
张盛峰	1,920,000.00	1,920,000.00
何晓虎	1,320,000.00	1,320,000.00
罗水金	1,180,000.00	1,180,000.00
黎永泉	1,900,000.00	1,900,000.00
张亮	900,000.00	900,000.00
巴永杰	500,000.00	500,000.00
冯文康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8,600,000.00	18,600,000.00

注：上述出资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京永穗验字（2015）第 Y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16、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6 月 30 日
资本公积		101,027.79		101,027.79
合计		101,027.79		101,027.79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744.01	-2,139,672.91
加：本期净利润	-707,451.36	2,004,928.90
可供分配的利润	-842,195.37	-134,744.0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入资本溢价	101,027.79	

其他利润分配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3,223.16	-134,744.01

18、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26,746,426.26	28,004,846.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862,147.79	24,760,139.26
其他业务收入	1,884,278.47	3,244,707.05
营业成本	22,339,803.20	25,427,255.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816,469.59	22,468,152.60
其他业务成本	1,523,333.61	2,959,102.7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光学镜片	20,686,736.65	18,048,724.44	22,663,580.54	21,397,479.89
光学机械设备	4,145,698.33	2,740,311.55	2,094,948.72	1,070,672.71
镜片精密镀膜外协加工服务			1,610.00	
网络智能摄像机	29,712.81	27,433.60		
合计	24,862,147.79	20,816,469.59	24,760,139.26	22,468,152.60

(3)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23,242.06	30.66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975,348.88	15.99
PENTAX Cebu Phil.Corp	2,816,327.00	11.33
SEOIN TECH	2,236,554.77	9.00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1,805,557.82	7.26
合计	18,457,030.53	74.24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5年1-6月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32,619.14	24.88
PENTAX Cebu Phil.Corp	15,334,099.00	24.56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6,996,970.26	11.21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371,436.72	8.60
SEOIN TECH	3,746,608.09	6.00
合 计	46,981,733.21	75.25

(4)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 1-6月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上饶市晶源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1,763,846.75	10.42
广州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1,433,552.62	8.47
中山市豫腾光学有限公司	990,675.60	5.85
中山市琳琅光学有限公司	968,140.61	5.72
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	904,721.25	5.35
合 计	6,060,936.83	35.81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5年 1-6月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中山市锐能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4,805,993.16	10.39
江门市迈科光学有限公司	4,708,455.96	10.18
上饶市晶源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3,635,078.82	7.86
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75,646.25	7.30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767,404.81	5.98
合 计	19,292,579.00	41.71

19、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6年 1-6月	2015年 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27.50	68,419.52
教育费附加	69,448.22	48,871.08
合计	166,675.72	117,290.60

20、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1-6月
工资	177,912.30	143,139.10
折旧费	2,828.56	2,565.24
社保费	8,780.28	7,005.24
招待费	72,831.00	59,982.80

差旅费	28,728.03	34,064.25
物料消耗	12,794.26	22,596.43
运输费	226,948.60	190,477.88
通讯费	3,236.70	3,712.83
交通费	6,367.50	11,288.90
水电费消耗	20,515.98	12,071.55
租赁费	11,368.31	6,943.25
广告费	65,568.94	418.00
其他	42,460.36	42,814.41
合 计	680,340.82	537,079.88

21、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工资	1,913,678.99	1,672,770.78
折旧费	66,742.77	46,079.12
社保费	84,873.20	68,483.86
工会经费	37,856.00	40,060.80
福利费	3,325.00	49,567.60
招待费	18,078.00	21,489.70
差旅费	89,326.71	54,245.70
印花税	4,605.69	4,313.53
堤围费	10,035.54	15,060.03
评审费	1,000.00	3,100.00
运输费	4,847.28	279.00
物料消耗	49,645.46	35,779.03
低值易耗品摊销	4,983.89	277.80
通讯费	13,571.30	30,128.70
交通费	10,097.80	12,560.20
水电费消耗	216,166.39	182,510.02
租赁费	238,011.95	145,113.11
开办费摊销	-	0.00
办公费	2,287.40	0.00
保险费	-	0.00

报关费用	30,947.38	24,961.4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00
审计费	329,319.15	54,543.69
专利费	19,043.78	0.00
研发试制费用	545,121.03	114,360.00
其他	200,232.77	127,039.82
合 计	3,893,797.48	2,702,723.95

22、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439,629.07	726,029.98
减：利息收入	8,400.84	11,319.76
汇兑损益	-255,660.50	-153,826.23
手续费	13,340.40	14,473.58
其他	1,928.15	0.01
合 计	190,836.28	575,357.56

2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31,500.00	-
固定资产盘盈	-	-
其他	-	-
合计	131,500.00	-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备注
中山市财政局工作母机奖励	31,500.00	0.00	备注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0.00	备注2
合 计	131,500.00	-	

备注 1、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中经信〔2016〕146 号），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6 年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专题（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鼓励购买工作母机）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中山市财政局下拨奖励 31,500.00 元。

备注 2、根据《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15]95 号），对 2015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544001439，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取得中山市科学技局下拨奖励 100,000.00 元。

2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滞纳金	2,561.33	-
赠支出	-	-
其他	-	-
合计	2,561.33	-

注：2016 年 3 月补交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5、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1,362.79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311,362.79	-

2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311,362.79	0.00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400.84	11,319.76
往来收到的现金	9,912.54	8,102.30
合计	329,676.17	19,422.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经营性付现费用	1,582,246.17	1,141,977.43
往来款	2,589,153.49	1,207,374.87
押金及保证金	-	-
合计	4,171,399.66	2,349,352.30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451.36	-1,354,861.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2,522.10	944,124.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理固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定资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允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务费填列”）	190,836.28	575,357.56
投资损失（收益以“资损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延所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延所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货的填列”）	-2,538,947.50	-1,961,51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营性填列”）	1,603,365.84	10,320,108.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营性填列”）	1,073,493.44	-4,911,025.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818.80	3,612,186.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7,922.13	1,308,367.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3,116.75	1,897,785.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05.38	-589,418.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一、现金	2,167,922.13	1,308,367.63
其中：库存现金	41,870.91	42,104.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6,051.22	1,266,26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7,922.13	1,308,367.63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概况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股东对企业的持股比例（%）
戈良辉	11.45
张盛峰	10.32
何晓虎	7.10
罗水金	6.34
黎永泉	10.22
张亮	4.84

戈良辉等 6 人共同持有公司 9,350,000 股，共占公司股本总额 50.27%，另戈良辉等 6 人持有公司 9 个董事会席位中的 6 个席位，共同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的控制，故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戈良辉等 6 人。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1）本企业的非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股东对企业的持股比例（%）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90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45
巴永杰	2.69
冯文康	2.69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冯文海	公司董事，且为公司法人股东“中山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王志涛	公司董事，且为公司法人股东“中山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夏汝文（英文名：SHAW,ALES RU WIN）	公司董事，且为公司法人股东“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云峰	公司监事会主席
竹庆峰	公司监事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租赁费	1,359,064.13	1,300,899.56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物业费	298,215.00	298,215.00
合计		1,657,279.13	1,599,114.5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75,348.88	2,057,377.87
合计		3,975,348.88	2,057,377.87

(3) 关联担保情况

短期贷款系关联方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以抵押物在人民币 33,14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为金鼎光学抵押(下附抵押物清单);王志涛、冯文海、戈良辉、张盛峰、何晓虎、罗水金、黎永泉、张亮在人民币 19,5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为金鼎光学保证。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起止日	最高余额	担保人
2012年20110229H字第58579101号	抵押	2012.03.28-2017.03.27	33,140,000.00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20110229G字第98942901号	保证	2012.03.28-2016.03.27	19,500,000.00	王志涛、冯文海、戈良辉、张盛峰、何晓虎、罗水金、黎永泉、张亮

抵押物清单:

产权人	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评估价值(元)	面积(平方米)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府国用(2012)第1500156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11号	21,037,100.00	31,398.70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2740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12号	4,068,800.00	4,282.91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2778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13号	6,699,800.00	8,374.79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2784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14号	1,342,600.00	1,678.2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科目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2,696,689.86	1,412,518.73
黎永泉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13,000.00	
张亮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5,000.00	10,000.00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厂房租赁费	1,287,844.13	1,070,658.24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厂房物业费	298,215.00	248,512.5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1,806.98	814,199.90

六、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负号为支出）	-2,561.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8,938.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340.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597.87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指标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1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51%	-11.12%

(2) 计算过程

项目	公式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707,451.36	-1,354,861.06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09,597.87	-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817,049.23	-1,354,861.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18,465,255.99	12,860,327.09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17,757,804.63	12,860,327.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frac{P1}{2}+Ei*\frac{Mi}{M0}-Ej*\frac{Mj}{M0}+Ek*\frac{Mk}{M0}$	18,111,530.31	12,182,896.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3.91%	-1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 2	-4.51%	-11.12%
--------------------------------	----------------	--------	---------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1) 指标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80	-0.0380	-0.0903	-0.0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39	-0.0439	-0.0903	-0.0903

(2) 计算过程

项目	公式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1	-707,451.36	-1,354,861.06
非经常性损益		109,597.8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2	-817,049.23	-1,354,861.06
期初股份总数	S0	18,600,000.00	15,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缩股数	Sk		
认股权证	A		
股份期权	B		
可转换债券	C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18,600,000.00	1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P01/S1	-0.0380	-0.09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P02/S1	-0.0439	-0.090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2=S1+A+B+C$	18,600,000.00	15,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P01/S2	-0.0380	-0.09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P02/S2	-0.0439	-0.0903

十一、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